

清洁生产伙伴计划

港资厂商 申请资助指引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
清洁生产伙伴计划
秘书处

2025年9月

目录

词汇表	i
1. 一般资料	1
1.1 背景	1
1.2 资助项目	1
1.3 谁可申请?	2
1.4 环境技术服务供应商或其他服务供应商的参与	3
2. 申请和审批程序	5
2.1 申请程序	5
2.2 避免利益冲突	5
2.3 审批程序	6
2.4 审批准则	6
2.5 项目技术名单	7
2.6 通知申请结果	8
2.7 避免重复政府资助	8
2.8 撤回和重新提交申请	8
3. 资助项目协议和管理	9
3.1 协议规定	9
3.2 项目开始、进度及完成	9
3.3 项目所需的设备采购及拥有权	10
3.4 报告要求	10
3.5 不获资助的开支	11
3.6 成功申请人的代表	11
3.7 更改公司资料或项目细节	11
4. 资助款项发放	12
4.1 资助款项发放的相关条件	12
4.2 暂停或终止资助	13
5. 宣传和清洁生产新技术项目的成果	14
5.1 使用清洁生产新技术项目的成果	14
5.2 宣传清洁生产新技术项目的成果	14
6. 防止贿赂	14
7. 查询	15

附件：

附件一：清洁生产新技术项目申请表格（表格一）

附件二：申请人和环境技术服务供应商或其他服务供应商关于清洁生产新技术项目的服务合同（样本）

附件三：清洁生产新技术项目名单

相关表格可以于本计划网站下载：

<https://www.cleanerproduction.hk/tc/application>

注：如本申请指引的中文译本与英文本出现分歧，得以英文本为准。

词汇表

清洁生产	清洁生产是一种整体预防的策略，持续应用于整个生产流程中，以确保有效地利用能源、水及原材料，同时控制废弃物及污染物排放，从而增加生态效益和减少人类及环境的风险。
清洁生产新技术项目(项目)	清洁生产新技术项目是透过在参与项目的工厂内安装设备及改善生产流程以展示清洁生产技术的实际效益、实际成本及潜在的财务回报。项目支持港资工厂采用新的清洁生产技术以提升传统产业，达致绿色转型。 清洁生产新技术项目名单可于本计划官方网站 http://www.cleanerproduction.hk 下载。
环境技术服务供应商	在本计划下登记成为环境技术服务供应商可分为以下类别： 第一类别： 作为顾问公司为港资工厂进行清洁生产新技术项目提供顾问服务；或 第二类别： 作为顾问工程公司执行清洁生产新技术项目。 环境技术服务供应商名录可于本计划官方网站 http://www.cleanerproduction.hk 下载。
独立审核清洁生产新技术项目	对清洁生产新技术项目作独立审核。审核工作将由第三方独立机构提供。
国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及台湾除外）
项目管理委员会	项目管理委员会（项目委员会）的职责是监督本计划的实施及批准项目申请。项目委员会由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政府环境及生态局副局长主持，成员包括 4 个主要工商业协会（香港总商会、香港工业总会、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及香港中华总商会）的代表、一名学者，以及环境保护署、工业贸易署及创新科技署的代表。香港生产力促进局会提供秘书处服务。

三来一补

三来一补是来料加工、来件装配、来样加工和补偿贸易的简称。来料加工是由香港公司提供原材料、辅料，国内企业按照合同规定进行加工；来件装配是由香港公司提供零部件，国内企业按照合同进行装配；来样加工是由香港公司提供商品设计样品，国内企业按照合同进行加工。而补偿贸易是由香港公司提供贷款（包括金融贷款、设备、技术等）用以建设工厂和开发资源，项目建成后，在商定期限内，国内企业用产品或其他双方协议的商品分期偿还贷款。

1. 一般资料

1.1 背景

1.1.1 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政府环境保护署(环保署)联同当时的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现称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08 年 4 月开展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本计划)，协助位于香港及广东省的港资厂商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和作业方式，从而改善环境。为配合国家提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重要方向，及鉴于伙伴计划所带来的环境效益，香港特区政府于 2025/26 财政年度再投入港币 1 亿元，延展新一轮伙伴计划两年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香港生产力促进局(生产力局)继续为本计划的执行机构及担任本计划秘书处(秘书处)。

1.1.2 透过支援合格的厂商¹采用新的清洁生产技术，以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达至节能减排、降耗减碳，以改善区域环境。

1.2 资助项目

1.2.1 表一总览本计划下资助项目的详情。

表一：资助项目

	清洁生产新技术项目
资助项目性质	<p>支持港资工厂采用新的清洁生产技术以提升传统产业，达致绿色转型。</p> <p>除本指引第 1.4.1 节所述情况外，厂商须聘用第一类别环境技术服务供应商^注为港资工厂提供顾问服务或第二类别环境技术服务供应商^注为参与厂商安装设备或系统以实行清洁生产，从而改善能源效益、减少空气污染物排放、减控污水或减少固体废物，并展示清洁生产技术的效益、实际成本和潜在的财务回报。</p>

¹ 见本指引第 1.3 节。

可获资助的新技术	涵盖在技术名单内的新技术(见本指引附件三)； 或 符合可获资助新技术的审批准则 ² 。
资助上限	每个获批申请可获资助相当于不多于项目费用的50%，并以650,000港元为上限；若采用由香港机构研发，或粤港机构共同研发的新技术 ² ，资助上限则为750,000港元。
申请审批限额	每家工厂只能就同一技术的申请获批1次，而总申请获批数目不多于3个。 每项新技术，只会获批最多5个申请。
资助项目的数量	全期将资助约120 - 140个项目。

注：请参阅词汇表的定义及本计划网站表列已登记环境技术服务供应商。

1.3 谁可申请？

1.3.1 所有根据《商业登记条例》(第310章)在香港注册，并符合以下要求的香港公司(“香港公司”)，均可提出资助申请：

(i) 香港公司与位于广东省工厂有以下关系：

- (a) 该工厂由香港公司与国内企业成立的合资企业或合作企业所拥有及营运；或
- (b) 该工厂由香港公司独资拥有的外资企业所拥有及营运；或
- (c) 该工厂由香港公司签有三来一补合同的国内企业所拥有及营运；或
- (d) 该工厂由国内企业所拥有及营运，而该国内企业的其中一位主要股东须为香港居民(自然人)及持有该国内企业多于50%的股份或股权，并同时持有香港公司(申请人)不少于30%股份或股权。

或

(ii) 香港公司拥有及营运位于香港的工厂。

² 见本指引第2.4.1节。

1.3.2 本计划将优先处理以下 8 个目标行业的资助申请：

- (a) 化学制品业；
- (b) 食品和饮品业；
- (c) 家具制造业；
- (d) 金属和金属制品业；
- (e) 非金属矿产品业；
- (f) 造纸和纸品业；
- (g) 印刷和出版业；及
- (h) 纺织业。

1.3.3 若香港公司的工厂不属于以上行业，也可向秘书处提出资助申请。然而，这些工厂的项目资助申请将根据具体情况由项目管理委员会审批。

1.4 环境技术服务供应商或其他服务供应商的参与

1.4.1 本计划的资助项目必须由在本计划下登记的环境技术服务供应商进行。若项目采用由香港机构，或粤港机构共同研发的新技术²(香港参与研发技术)，则不一定需要由本计划下登记的环境技术服务供应商进行项目。其申请人除可以选择本计划下登记的环境技术服务供应商外，也可选择其他合适的服务供应商，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其他环境技术顾问商、技术供应商和研发机构或大学等(其他服务供应商)进行项目。其他服务供应商无需在本计划下进行登记。

1.4.2 在选择其他服务供应商进行项目时，申请人应确保有关的服务供应商有能力按本指引第 3.2 节所述完成项目，及按本指引第 3.4 节所述提交所需项目报告。申请人如有疑问，可向秘书处查询。

1.4.3 申请人可按照其需要及所申请的项目自行选择环境技术服务供应商或其他服务供应商进行资助项目。申请人应查找、了解及评估环境技术服务供应商或其他服务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并以商业运作模式与之签订服务合同。

1.4.4 在聘用环境技术服务供应商或其他服务供应商执行项目时，申请人应确保所聘请的环境技术服务供应商或其他服务供应商

(包括其关联公司、关联人员/高级职员³、相关者或相联人士⁴)
与申请人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私人利益⁵、联系或关系。

³ 高级职员”一词的含义与《公司条例》(第622章)中的定义相同。

⁴ 「人士」是指任何个人或团体，无论是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

任何人的「相关者」，指：

- (i) 该人的亲属或合伙人；或
- (ii) 某公司，而该公司与该人有一名或多于一名相同的董事

任何人的「相联人士」，指：

- (i) 任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人；或
- (ii) 任何直接或间接接受该人控制的人；或
- (iii) 任何受上文(i)或(ii)段中首先提及的人控制，或控制首先提及的人之人；

对另一人(「受控制的人」)的「控制」，指某人：

- (i) 藉持有该受控制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或与上述人士有关的股份、权益或表决权；
 - (ii) 凭借由影响受控制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章程、组织章程大纲或细则、合伙、协议或安排(不论在法律上可否强制执行)所赋予的任何权力；或
 - (iii) 凭借担任该受控制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董事；
- 而确保受控制的人的事务按照行使控制的人的意愿处理

「董事」指任何身居董事职位的人(不论其职称为何)，包括事实董事或影子董事；就香港生产力促进局而言，指根据《香港生产力促进局条例》(第1116章)第9条委任的理事会成员(“理事会成员”)

「亲属」指有关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或姊妹，而在推断该等关系时，被领养的女儿必须当作既是其亲生父母的亦是其领养父母的子女，而继子女亦必须当作既是其亲生父母的亦是其继父母的子女

⁵ 私人利益包括服务提供者/承包商(或服务提供者/承包商的关联人员/高级职员)本人、其家人或其他亲属、其个人朋友；他所属的俱乐部和协会、他与之有个人或社会联系的任何其他人群，或任何他欠人情或以任何方式对其有义务的人。

2. 申请和审批程序

2.1 申请程序

- 2.1.1 步骤一：申请人须选择合适类别的环境技术服务供应商，以进行项目。若项目采用由香港机构，或粤港机构共同研发的新技术²，申请人则可以选择环境技术服务供应商或其他服务供应商进行项目。在聘用时申请人应避免利益冲突（见本指引第 2.2 节）。
- 2.1.2 步骤二：申请人须与选定的环境技术服务供应商或其他服务供应商备妥服务合同，申请人可因应项目需要，自定义服务合同细节或参考随本申请指引附上的资助项目服务合同样本（见本指引附件二）。
- 2.1.3 步骤三：申请人须为项目所需的设备取得报价，以支持其预算申请。
- 2.1.4 步骤四：申请人须填妥申请表格（见本指引附件一），并连同所需证明文件及附加资料的电子档案，电邮提交至秘书处。申请表格可向秘书处索取或从网站 <http://www.cleanerproduction.hk> 下载。申请费用全免。
- 2.1.5 本计划全年均接受申请。项目申请则将按提交申请的先后次序分批处理。
- 2.1.6 申请人需确保就申请所提交的证明文件齐全，且申请表格需已由项目负责人签署及加盖申请机构印章。
- 2.1.7 秘书处会在收到所有所需文件后发出确认信，以确认收到申请。

2.2 避免利益冲突

- 2.2.1 申请人在聘请环保技术服务供应商或其他服务供应商时应避免潜在的利益冲突（见本指引第 1.4.4 节）。
- 2.2.2 申请人或任何被授权处理或以任何方式参与报价或投标工作的员工应声明他们没有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否则，该员工不得参与采购工作。

2.2.3 申请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秘书处所有或任何可能被合理认为会引起申请人或任何受限群体成员⁶的财务、专业、商业、个人或其他利益与申请人在资助协议下的职责和义务发生或可能发生冲突或竞争的情况。申请人应通过秘书处向政府和项目管理委员会通报及提出缓解措施以供考虑。

2.3 审批程序

2.3.1 秘书处收到全部所需资料及文件后便会开始处理有关申请。秘书处会先对申请进行初步评估，如有需要，秘书处可要求申请人及／或其他有关人士作出澄清或提供补充资料。申请人须在收到秘书处的通知后两个星期内回复澄清及／或提交补充资料，否则该申请将不获受理。尽管如此，申请人应于递交申请表格及证明文件时一并提供充份及详尽的资料，秘书处并没有义务向申请人索取额外资料。如有需要，秘书处亦会与申请人核实所提供的资料，而申请人需允许并协助秘书处进行有关的资料核实工作，否则该申请亦将不获受理。

2.3.2 秘书处会根据本指引第 2.4 节的审批准则审阅申请，并提交评核建议供项目管理委员考虑及审批有关申请。

2.4 审批准则

2.4.1 申请项目须符合以下(i)、(ii)及(iii)的审批准则；若采用香港参与研发的技术，须符合以下(i)至(iv)的审批准则：

(i) 一般审批准则：

- (a) 符合申请资格的港资厂商（即符合本指引第 1.3 节所述的港资厂商）；
- (b) 在同一地址的工厂，在本轮计划下的获批申请项目不多于 3 个；
- (c) 如同一个地址的工厂在本轮计划下已有获批项目，新申请所采用的技术跟早前已获审批的项目所采用的技术不同；
- (d) 中小型企业⁷可获优先考虑；及
- (e) 项目计划书及工作范畴与项目预算是否合理。

⁶ 「受限群体」成员是指：申请人（包括其关联公司/关联人员）、其项目团队、其董事、员工、代理人、承包商、顾问和其他人员及其各自的关联公司/关联人员（统称）。

⁷ 中小型企业是指聘用少于 100 名员工的制造业公司

(ii) 可获资助新技术的审批准则：

申请项目所采用的新技术属于以下其中一个：

- a. 空气污染物减排
- b. 节约能源
- c. 污水减控
- d. 减少固体废物

(iii) 申请项目所采用的新技术在项目技术名单内（见本指引附件三）；如不属名单内的技术，将按以下准则考虑：

- a. 该技术的预期成效和/或效益；
- b. 该技术是否可在业界或其他行业广泛应用；
- c. 使用该技术的工业流程是否属于行业中的典型流程；
- d. 该技术是否具创新性，或对在广东省的产业而言相对新颖（即在广东省或附近地区还未有或只有很少有关该技术的成功申请）。

(iv) 可获资助香港参与研发技术的审批准则：

- a. 持有有效的证明文件，例如专利，证明该新技术由香港机构研发，或粤港机构共同研发；或
- b. 由政府基金计划资助的新技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的政府基金计划；
 - 低碳绿色科研基金；
 - 创新及科技基金下的计划；
 - 创新及科技支援计划；
 - 内地与香港联合资助计划；
 - 粤港科技合作资助计划；及
 - 企业支援计划

2.5 项目技术名单

2.5.1 秘书处会就可获资助新技术在减少空气污染物排放、节能，减控污水排放和减少固体废物等范畴订定技术名单（见本指引附件三）以供申请人参考。秘书处在执行本计划期间会定期检视及更新名单内的新技术。

2.5.2 减少固体废物的资助项目，只限于由工厂自身于工业工序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包括其他来源的废物。

2.6 通知申请结果

2.6.1 秘书处会在项目管理委员会审批申请后的两星期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审批结果。如申请项目被拒，不获审批的原因会列于通知书内。

2.6.2 项目管理委员会就项目申请的审批结果为最终决定，申请人不得异议。

2.7 避免重复政府资助

2.7.1 成功申请人将不能以其已获本计划资助的项目或因进行其已获本计划资助的项目而购买的设备再向香港特区政府其它资助计划申请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信贷保证计划和发展品牌、升级转型及拓展内销市场的专项基金等。同样地，申请人如已就项目或设备成功申请香港特区政府的其他资助，亦不能再以相同的项目或设备申请本计划的资助。

2.8 撤回和重新提交申请

2.8.1 申请人可在签订资助协议前致函秘书处撤回申请。撤回申请须以书面方式向秘书处提出。

2.8.2 如申请项目被拒，申请人可再次提交申请，但重新提交的申请必须已对秘书处及／或项目管理委员会之前评审时提出的建议作出回应，秘书处才会处理该重新提交的申请。而重新提交的申请将视作新的申请，并会按本指引第 2.3 节所述的流程处理。

3. 资助项目协议和管理

3.1 协议规定

- 3.1.1 成功申请人须与秘书处签订资助协议，并须遵守协议书载列的所有条款及细则、本指引以及秘书处或香港特区政府环保署就项目或本计划不时发出的指引及函件。
- 3.1.2 如申请人在秘书处通知其审批结果后两个月内未能与秘书处签署资助协议，并且没有秘书处可接受的合理解释，项目管理委员会将保留撤回审批结果的权利。
- 3.1.3 项目的设备采购可在签署资助协议之前提早进行，前提是该申请是在设备采购前提交。申请人须注意其申请不一定获项目管理委员会接纳，如申请人在未获通知审批结果前提早进行项目或购买相关设备，须自行承担若其申请随后被项目管理委员会拒绝而无法获得本计划下的任何资金支持的风险。
- 3.1.4 在发放编号日期之前及项目完成日期后所招致的费用，无论项目申请获批与否均不会获得资助。

3.2 项目开始、进度及完成

- 3.2.1 所有获批的项目须于资助协议签订后两星期内开展，并须在资助协议签订后十二个月内完成，包括向秘书处递交终期报告。报告的要求请参阅本指引第3.4节。申请人若未能于指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及递交终期报告，其资助款项将不获发放。
- 3.2.2 如需修订项目完成日期，申请人须提供合理原因并取得秘书处书面同意。申请人若未能在与秘书处签订资助协议后按照要求进行项目，将导致该项目终止，获批的资助款项亦不会发放。
- 3.2.3 成功申请人须于设备安装前两星期以电邮通知秘书处实际的安装日期，并提供照片及影片向秘书处职员展示安装该设备的位置及四周环境，以供秘书处进行核证。秘书处亦可按实际情况或需要再安排实地考察或进度检讨会议以监察项目进度。
- 3.2.4 环保署会委托秘书处以外的第三方独立机构，就所有已完成的项目进行抽样独立审核，以评估项目成效、审查相关文件及项

目管理等。进行独立审核为审批资助的一项条款，申请人须同意并协助第三方独立机构在项目完成后进行独立审核。

3.3 项目所需的设备采购及拥有权

3.3.1 申请人在采购项目的设备时，须遵循以下采购程序（见本指引第 3.3.2 至 3.3.4 节）。

3.3.2 申请人必须确保所有设备采购过程均以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除非经项目管理委员会同意另作安排，否则必须遵照下列各项程序：

(a) 如每宗采购的总值不多于 50,000 港元，须有至少两家供应商或服务供应商的书面报价（若采购的总额不多于 10,000 港元，可接受口头报价）。

(b) 如每宗采购的总值达 50,000 港元以上，但不多于 1,360,000 港元，须有至少五家供应商或服务供应商的书面报价。若市场只有不足五家供应商，必须在采购记录文件中备案。

(c) 如每宗采购的总值达 1,360,000 港元以上，则须作公开招标。

对于以上(a)、(b)及(c)项，一般须选用符合所需技术规格的最低报价。如非选用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须于申请时说明理由并获项目管理委员会同意。如市场上未能提供足够数量的供应商或服务供应商报价，须在采购记录文件中备案。

3.3.3 申请人须遵守由香港廉政公署出版的防贪锦囊 - 采购工作（受资助机构实务手册的指引），及秘书处／政府其他相关指引。

3.3.4 项目下所购置之设备的拥有权全属成功申请人。在该项目完成后一年内，成功申请人必须保存该设备及所有采购文件。如有需要，秘书处可要求检视该设备及所有采购文件。

3.4 报告要求

3.4.1 完成项目后，成功申请人须向秘书处提交由环境技术服务供应商或其他服务供应商拟备的终期报告。该终期报告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的范畴：

- (a) 综述项目采用的工厂生产过程及其技术的内容；
- (b) 说明项目所采用的技术，其合理预期的效益、操作和维修方面的要求；及
- (c) 以实际效益、实际操作和维修资料及成本效益，评估该项目的表现。如预计效益与实际效益相差较大，需在报告上提供合理原因。

3.4.2 项目的成功申请人须录制一段不少于1分钟的技术简介视频，并于提交终期报告时一并提交予秘书处(见本指引第3.4.1节)。视频内容须包括以下各项：

- (a) 工厂背景资料；
- (b) 项目及所采用新技术的说明；及
- (c) 效益评价。

3.5 不获资助的开支

3.5.1 资助款项只应用于聘用环境技术服务供应商或其他服务供应商以提供技术支援及购置执行项目所需的设备(包括设备安装费用)。任何涉及成功申请人就本计划资助项目所招致的内部人力或其他开支，均不获本计划资助。

3.6 成功申请人的代表

3.6.1 成功申请人须任命最少两名代表负责下列职能：

- (a) 监督获资助项目的运作；
- (b) 与香港特区政府环保署、项目管理委员会或秘书处联络及回应其就获批项目各方面的资料及澄清提出的所有提问和要求；及
- (c) 如有需要，出席汇报进度的会议。

3.7 更改公司资料或项目细节

3.7.1 获批项目必须严格按照资助协议载列的项目范围及所有条款和条件进行。如需修改、修订及增补项目详情或资助协议内的任何资料，包括机构状况、成功申请人的代表、公司管理架构、项目开始或完成日期、环境技术服务供应商、其他服务供应商、

就进行项目所采用的新技术、效益评估方法等，须取得秘书处书面同意。秘书处保留是否接受资料变更要求的权利。

4. 资助款项发放

4.1 资助款项发放的相关条件

4.1.1 成功申请人在满足以下要求后，秘书处会全数发放获批项目的资助款项：

- (a) 成功申请人于资助协议签订后十二个月内向秘书处提交达致其满意的终期报告；
- (b) 于该项目完成后提交关于环境技术服务供应商或其他服务供应商服务质素的调查问卷；
- (c) 由成功申请人全数支付环境技术服务供应商或其他服务供应商的付款证明⁸；
- (d) 若设备及/或设备安装工程服务由成功申请人直接采购，提交所有采购文件和付款证明⁹；及
- (e) 秘书处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4.1.2 若成功申请人在为项目采购设备时未能遵守本指引 3.3.2 至 3.3.4 节的采购指引，秘书处保留停止发放任何资助款项的权利。

4.1.3 由项目管理委员会审批的资助额为该申请项目的最高资助额，此最高资助额不会因任何项目细节的更改而增加。

4.1.4 除非秘书处认为需要停止发放资助款项，否则在符合资助款项发放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秘书处一般于一个月内以银行过户方式支付款项。如需要停止发放资助款项，秘书处会通知该成功申请人停止发放资助款项的原因。

⁸ 如推行措施的采购地点有增值税发票的法规，企业须确保供应商(即销售方)所开具的是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专用发票。任何法规以外的其他凭证，如一般收据、过数记录等，恕不受理。企业可透过查核增值税发票上的资料，包括是否与该供应商(即销售方)的商业登记证、税务登记证、及送货单等文件上的资料相符，以减低接收不实增值税发票的风险。如相关市场当地税务机构或官方设有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秘书处建议企业透过该查验平台查验发票真伪。企业所提供的开支凭证如未能核实或含有任何不实内容，项目或会被终止并交由政府执法部门处理。

⁹ 同 8

4.2 暂停或终止资助

4.2.1 在不影响秘书处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秘书处可在出现以下情况时，随时终止已获批项目和/或暂停支付资助款项：

- (i) 项目的进度未如理想；
- (ii) 成功申请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终期报告；
- (iii) 交付的终期报告未达致秘书处满意；
- (iv) 成功申请人违反资助协议的任何条款和条件；或
- (v) 秘书处基于保障公众利益认为此为适当。

以上终止或暂停的原因并非详尽无遗，秘书处在咨询项目管理委员会后，可在其认为适当时行使该权利。项目终止后，秘书处将不会向成功申请人支付任何资助，秘书处或项目管理委员会将不对成功申请人因项目被终止而招致的任何费用负责。

4.2.2 对所有申请、协议及项目的要求：

(a) 即使申请指引、申请表格及/或申请人与秘书处就项目签订的协议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规定，在咨询政府后，秘书处保留权利以申请人曾经参与、正在参与或有理由相信申请人曾经或正在参与可能导致或构成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行为或活动为由，又或为维护国家安全，或为保障香港的公众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取消有关申请人的申请资格。

(b) 如果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在咨询政府后，秘书处可立即终止协议：

- (i) 秘书处相信申请人曾经参与或正在参与可能会构成或导致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罪行或不利于国家安全的行为或活动；
- (ii) 秘书处相信继续委约申请人或继续执行项目将不利于国家安全；或
- (iii) 秘书处合理地相信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将会发生。

4.2.3 申请人应提供准确和完整的信息。任何不准确/不完整的信息都会影响申请的处理或资金的发放。如果申请人提供虚假或误导或不完整或不准确的信息或作出任何虚假陈述或不当行为，在

不影响政府在本协议或法律下所拥有的任何权力、权利、补救措施和索赔的情况下，政府有权立即拒绝或取消其申请，或视情况而定，终止申请人与秘书处就该项目签订的资金协议，并要求申请人在秘书处要求下立即偿还政府或秘书处提供给申请人的所有资金以及政府和/或秘书处产生的任何相关行政费用。此外，提供虚假、误导、不完整或不准确的信息以获取利益可能构成刑事犯罪，违法者可能会被追究刑事责任。

5. 宣传和使用清洁生产新技术项目的成果

5.1 使用清洁生产新技术项目的成果

5.1.1 成功申请人如欲将其资助项目的成果出版刊物，或用于研讨会、工作坊、会议、展览或实地参观，必须事先通知秘书处。所有与资助项目有关的设备、宣传品或印刷品须印有由秘书处提供的本计划的徽号，以鸣谢资助来源。而记载项目成果的报告，印刷品及在报纸或电子传媒刊登或播放的广告须列出以下免责条款：

“在本刊物/活动内(或由成功申请人)表达的任何意见、结果、结论或建议并不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政府、香港特区政府环境保护署、清洁生产伙伴计划项目管理委员会或香港生产力促进局的观点”

5.2 宣传清洁生产新技术项目的成果

5.2.1 秘书处可公开项目的成果，并将之与业界分享。成功申请人可能会被邀请出席与本计划有关的宣传、技术推广活动，并分享其于进行项目时所得的经验，这些宣传、推广活动包括研讨会、工作坊、会议、展览或由秘书处安排到成功申请人的工厂参观在资助项目下已安装的设备或经改进的相关生产工序。

6. 防止贿赂

6.1 申请人须遵守《防止贿赂条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并须确保牵涉于有关项目的任何项目团队、董事、雇员、代理人、顾问、承办商及其他人员，不会就该项目而向任何人(包括生产力

促进局员工)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金钱、馈赠或利益(按《防止贿赂条例》所界定)。

6.2 无论有否影响申请项目的审批而向项目管理委员会、秘书处或政府的任何人员提供利益，均属《防止贿赂条例》所订明的罪行。假如涉及有关项目的任何项目团队、董事、雇员、代理人、顾问、承办商及其他人员提供该等利益，则有关申请即属无效。政府亦可将原本已获批准的申请撤销，并要求申请人对政府可能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上法律责任。

6.3 申请人也应遵守载于由廉政公署出版的防贪锦囊「诚信·问责」— 政府基金资助计划受资助机构实务手册的指引，用合乎道德和负责任的方式执行资助协议，以符合公众的期望。相关指引可以于廉政公署网站下载：

https://cpas.icac.hk/CN/Info/Lib_List?cate_id=3&id=142

7. 查询

7.1 如对本计划有任何查询，可联络：

清洁生产伙伴计划秘书处
香港九龙塘达之路 78 号生产力大楼

电话	: (852) 2788 5588
一般查询	: enquiry@cleanerproduction.hk
有关清洁生产新技术项目	: ncptp@cleanerproduction.hk
网站	: http://www.cleanerproduction.hk